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签发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8059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8010 号《关于对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关于审计事项的具体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208010号《关于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如下：“易点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合并原值)为12,937,297.81万元，发函金额为10,100,044.22元，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为78.07%，回函率为0。对于未回函的单位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部分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上述事项影响易点科技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易点科技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易点科技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近年来新承接项目较少，公司的持续运营依赖于维持企业运营的新项目以及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模式决定了每个项目资金回收期大多在 5 年左右，且采用节电分成模式，且无预收货款。易点科技期末合并净值应收账款余额达 9,574,475.32 元，而全年合并营业收入仅有 4,273,973.86 元，不足应收账款余额的 50%。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十一所提到的涉及诉讼事项，对易点科技公司的筹资活动、业务拓展以及其他方面均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针对相关债务的强制执行，会对企业的流动资金周转造成重大影响，加剧了公司资金周转的难度。到审计报告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所涉及诉讼事项基本已经解决。2、易点科技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合并)净亏损 2,815,221.44 元，企业经营状况不佳。由于资金紧张，公司 2017、2018 年度都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情况；3、由于后续项目不足及资金紧张原因，公司 2018 年度和上期状况相同。生产开工不足，部分生产工人离职、放假，公司生产部门仍处于半停产状态，其他部门正常运行。4、由于受诉讼案件的影响，易点科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处于被查封状态，公司的各种应收款项暂时不能进账。到审计报告日，银行账户仍未解冻。5、公司

近年来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但是融资事项一直进展不顺利。2019年1月，易点科技公司新董事长李兆伊已经继任，新董事长积极运作，解决公司运作中的困难，未来在项目合作、资金运作和筹集方面不懈努力，为公司带来新气象。若2019年度易点科技仍然不能筹措到资金，并且改变企业收款方式，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程度。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在可预见的将来存在可能导致对易点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依据上述内容，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2018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18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